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161/R6/6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1/F/2/6(II)
電話
TEL NO : 2594 6034
圖文傳真
FAX NO :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PWSC(2009-10)16**

你在2009年5月22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檔案編號：CB1/F/2/6(II))備悉。

在審議有關**233DS**號工程計劃「污泥處理設施」的文件(編號：PWSC(2009-10)16)時，委員希望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額外資料：

- (a) 就王國興議員的關注，當局會提供就建議於屯門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最新進展及結果。
- (b) 李永達議員關注香港缺乏於各區興建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的整體規劃，認為有必要為屯門區發展該類設施設上限。當發展該類設施時，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需要互相協調，若有需要，應將有關事宜向政務司司長匯報，以加強部門間的協調。

以下是所需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諮詢屯門區議會

我們已提交了就污泥處理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最新資料，並刊載於在2009年5月22日發表的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編號：PWSCI(2009-10)3)內。該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1以供參考。

/.....

提供公共設施的整體規劃

當局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去協調發展重要的工程計劃及設施。就以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而言，政務司司長已委派環境局牽頭與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及有關部門互相協調，就著屯門區的發展及規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及進行有關商討。

我們懇請閣下將此信件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英儂 陳英儂 代行)

2009年6月1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婉蓉女士)